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3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902,500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67.5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9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9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9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9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9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9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00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